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7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发改委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门、窗、进风口、环流熏蒸、准低温设备采购的投诉处理决定 （圣宇-WZ2023-010）

杭州仓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杭州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华

联系方式：18758639993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9号5幢476

室

被投诉人1：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承前

联系方式：18079561586

地 址：万载县县委党校内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杨军

联系方式：13507053953

地 址：政府大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投诉人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标。

2. 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门、窗、进风口、环流熏蒸、准低温设备采购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评分标准\企业技术能力第二点\投标人具有 2021 年度中储粮仓房门窗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2023 年度中储粮挡粮门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本次招标采购人并非中央储备粮企业，为什么要用其中储粮入围的企业作为加分？是定向给某企业安排中标量身定制的评分标准？技术加分项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

项目所需的资质要求等级；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要求。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供应商是否为中储粮入围企业与采购项目的质量服务并无直接关联，将中储粮入围企业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分因素属于以极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质疑事项二：“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第二点\.....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5 分.....”，本项目采购的金属门窗及空调等设备国家已经取消生产许可证，所以采购人不应将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加分项此项目招标属于政府货物招标采购而并非政府工程类招标采购，门窗类行业也并非特种行业国家认可的，不应将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加分项。门窗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此条作为加分项打着擦边球指定性和特定性极强。

质疑事项三：“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不少于 100 万元的江西省内粮库专用不锈钢门窗供货业绩.....”，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要求。不能明确合同的金额和区域以及货物的种类！这完全是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的业绩加分项！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六百五十九号认定，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区域及类别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质疑事项四：**修改招标文件评分项以后，未满足 15 个工作日，应延迟达到工作日后开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1. 修改招标文件评分后应推迟开标时间，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加分项分值比例失调严重，应合理安排加分分值。

2. 删除提出的相关加分条件，重新修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加分项。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投标人具有 2021 年度中储粮仓房门窗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2023 年度中储粮挡粮门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每入围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这个评审因素正是设置在产品性能功能上，更多注重投标人的技术及生产能力，要求的是所投产品的性能、规格、材质及物理功能，也正是体现了设备技术规格要求，故不做修改。**投诉事项二：**该项目门窗生产安装具有特殊性，不是一般门窗生产安装，故不作修改。**投诉事项三：**删除该条“江西省内”四个字，修改为“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不少于 100 万元的粮库专用不锈钢门窗供货业绩……”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1. 经审查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了解等，评分标准\企业技

术能力第二点\投标人具有 2021 年度中储粮仓房门窗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2023 年度中储粮挡粮门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采购预算单位并非中央储备粮企业，该评分标准属于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的规定。但中储粮作为受国务院委托，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中央储备油经营管理的大型央企，在粮食收储方面制定的相关制度具备行业指导性意义，考虑到粮食储备过程中防潮、防鼠等粮食安全因素，建议采购预算单位可以参照中储粮保温密闭型门、窗、挡粮门采购质量标准 and 性能要求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的采购需求方案。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一成立。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文件规定，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投诉事项二成立。

3.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不少于 100 万元的江西省内粮库专用不锈钢门窗供货业绩.....”，属于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三成立。

4. 投诉事项四反映问题，县财政局采购办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